

天津市警察学会 2002 年重点科研项目

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法学概论



杨向荣 编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天津市警察学会 2002 年重点科研项目

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法学概论

杨向荣 编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法学概论/杨向荣主编.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4
ISBN 7-80563-954-X

I. 公… II. 杨… III. 警察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 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5860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办公室)
(022) 2300332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市雍阳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3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顾 问

- | | | | | |
|-----|---------------|-------------|-----|------|
| 武长顺 | 天津市警察学会会长 | 天津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 副局长 | 二级警监 |
| 王宗岐 | 天津市警察学会副会长 | | | |
| 张卫东 | 天津市警察学会副会长 | | | |
| 黄荣庭 |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三级警监 | 副教授 | |
| 王在庚 |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三级警监 | 副教授 | |
| 王同安 |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一级警督 | 副教授 | |
| 陈 晖 |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二级警督 | | |

项目鉴定意见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法学概论》一书系杨向荣的专著,也是天津市警察学会 2002 年重点科研项目。

该专著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是创新性。该专著是对公安高等职业教育法学教材的初次探索与尝试,其在结构与内容方面都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其二是职业性。该专著适应公安工作的迫切需要,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能为切入点,形成了新的结构和内容,做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其三是实战性。该专著强调了公安工作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紧密结合,突出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具体操作性和应用性。

该专著对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培训将具有重要作用。

天津市警察学会

2002 年 7 月

前 言

为了适应公安高等职业教育法律教学的需要,根据教学大纲,编写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法学概论》教材。

本教材依照公安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立足培养实用型的高等公安人才,注重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作到因材施教。

本教材以现行法律为主要内容,具有如下的特点:

首先,本教材突出了创新性。公安高等职业教育是一个新鲜事物,公安高等职业教育法律教材的编写也是初次探索与尝试。本教材在结构上作了较大的调整,除了基本法律学科外,主要增加了与公安工作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学科。此外,在具体章节中各法律学科均增加了对公安工作进行指导的内容。作这种创新性的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安高等教育,培养实用型的公安高等专门人才。

其次,本教材突出了新鲜性。为了适应我国立法工作全面发展和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断颁布的形势,本教材将目前最新的法律规定及时补充于内容之中,同时还包括最新的司法解释。这样便保证了法律适用的准确性,体现了时代感。

再次,本教材突出了职业性。公安高等职业教育有其特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对象,必须适应公安工作的需要。本教材正是根据这一特点,在结构上安排了公安工作所必须的基础法律学科和相近学科;在内容上补充了与公安工作相关的例句、指导作用以及适用

的具体规定。这样不但适应了职业的需求,而且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最后,本教材突出了科学性。为了摸索和探求公安高等职业教育法律教学的规律,必须保证教材编写的超前、规范和实用。因此,本教材在体系上按照由浅入深,由基本法到部门法进行排列,充分考虑到结构的完整与衔接,在语言上力求准确、简练和规范;在内容上既要安排专业素质的培养,又要安排发展的方向;在效能上强调了对教育对象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和业务知识的掌握,从而保证了科学性的实现。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法学概论》包括了宪法、保密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人民警察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国家公务员法(暂行条例)12部法律和行政法规。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会有不足与疏漏之处,故敬请批评指正。同时对天津市警察学会和天津警院领导的关怀与支持,教务处的帮助与协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供公安院校和公安干警使用。

杨向荣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绪论	1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7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0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3
第六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第七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9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1
第九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首都	24
第十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学习宪法的重要意义	24
第二章 保守国家秘密法	26
第一节 保守国家秘密法概述	26
第二节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27
第三节 保密制度和法律责任	30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保密工作	32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3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案件管辖	3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43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46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49
第六节	执行	53
第七节	公安行政诉讼	54
第四章	行政处罚法	57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概述	57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及实施机关	58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61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62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65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67
第七节	公安行政处罚	68
第五章	国家赔偿法	75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概述	75
第二节	行政赔偿	79
第三节	刑事赔偿	84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88
第五节	国家追偿	92
第六节	公安国家赔偿	94
第六章	行政复议法	97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概述	97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00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	101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受理	105
第五节	行政复议决定	10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10
第七节	公安行政复议	111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114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权	116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21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124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132
第六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137
第七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	140
第八章	民法	14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46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4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4
第五节	物权与财产所有权	157
第六节	债与合同	163
第七节	知识产权和人身权	167
第八节	财产继承	171
第九节	民事责任与时效	174
第十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学习民法的重要意义	179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18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主管和管辖	187
第三节	审判组织	192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193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202
第六节	期间、送达	203
第七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04
第八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6
第九节	审判程序	208
第十节	执行程序	216
第十一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学习民事诉讼法的重要意义	219

第十章	证据法学	222
第一节	证据概述	222
第二节	物证	224
第三节	书证	227
第四节	人证	230
第五节	视听资料	236
第六节	证据分类	238
第七节	证据效力	240
第八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241
第九节	收集证据	243
第十节	审查判断证据	245
第十一节	证明	248
第十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学习证据法学的重要意义	255
第十一章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257
第一节	概述	257
第二节	警械的使用	259
第三节	武器的使用	26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63
第十二章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264
第一节	概述	264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职务分类与录用、考核、奖惩制度	267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任免、培训、交流、回避制度	273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制度	277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学习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重要意义	280
后记		283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绪论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是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等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宪法是确认民主制度,表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

二、宪法是根本大法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的问题。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 and 国家结构等,这些都是立国的根本性问题。

(二)宪法集中表现阶级斗争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 and 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的具体内容受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的决定 and 影响,当这种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

(三)宪法的效力 and 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并且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 and 立法基础。一切法律,行政法规 and 地方性法规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在制定 and 修改的程序上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要设立专门机构、履行特别程序。

三、宪法的分类

宪法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传统的宪法分类。即资产阶级宪法学家按照宪法外部特征进行的分类方法。

1. 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为标准,将宪法划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必定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如美国宪法;不成文宪法则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如英国宪法。

2. 以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为标准,将宪法划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凡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制定或修改必须经过特别程序的宪法,叫刚性宪法,如美国宪法;凡效力与普通法律相同,制定或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也相同的宪法,称柔性宪法,如英国宪法。

3. 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为标准,将宪法划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是钦定宪法,如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帝国宪法;由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而制定的宪法是协定宪法,如法国国王路易·菲利浦与国会协定而产生的1830年法国宪法;由议会或者特别制宪会议或者举行公民投票制定的宪法是民定宪法,如美国宪法。

(二)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即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家按照宪法的阶级本质进行分类的方法。

这样把宪法划分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从而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体现了科学性。如我国宪法就是社会主义宪法;英国、美国等国的宪法则为资本主义宪法。

四、宪法的作用

(一)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统治阶级权利的合宪性,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均属于巩固统治阶级地位的根本制度和政治秩序的内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起着稳定并巩固统治阶级政权的作用。

(二)宪法对法制的作用。宪法是立法制度、司法制度和监督守法制度等建立的基础和依据,因而宪法对法制的统一和完善起着巨大的作用。

(三)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一国的政治制度必须根据宪法而建立,同时得到宪法的确认并与宪法原则相符合,从而达到统治阶级保护其胜利成果的作用。另外,为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和发展,政治体制的改革应该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通过对宪法的修正来为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依据和保障。

(四)宪法对公民权的保障作用。宪法以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为其重要内容,并将其作为权利的保障书。区别仅在于资产阶级宪法所保障的只是少数有产者的权利;只有社会主义宪法则是立足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权利和利益的。

(五)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对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保护和促进作用。宪法确认的所有制的形式,其本身就包含有促进经济发展的意义。区别仅在于资本主义宪法所保护的是私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宪法则保护的是公有制经济。

五、宪法的监督

(一)监督宪法实施的内容。这主要是审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合宪性;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为的合宪性;审查各政党、组织以及全体公民行为的合宪性。

(二)监督宪法实施的形式

1. 司法机关监督、立法机关监督和专门机关监督。由司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起源于美国,主要是法院审查国会通过的法律是否违宪,体现了“三权分立”理论的具体化;由立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起源于英国,主要是由议会负责对宪法实施的监督,具体表现了议会至上的指导思想;专门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起源于法国,主要是在普通法院和立法机关之外另设专门的机构负责违宪审查的模式,如法国的宪法委员会。

2. 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事先审查是指在法律、法规的生效前,由专门的机关审查其合宪性。如法国的宪法委员会实行的事先审查制度;事后审查是指对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进行合宪性的审

查。世界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事后审查制度。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监督制度

1. 现行宪法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护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许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宪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2.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

3.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过程中发挥具体的作用,履行相应职责。

4. 现行宪法规定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都必须在本行政区内保证宪法的实施。

5.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法律的监督权、撤销权和变更权,这样就形成了严密的法制监督体系,从而保证了宪法的统一实施。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9月29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全文由序言和7章组成,共计60条。《共同纲领》确认了人民革命胜利成果,规定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规定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等内容,体现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思想。在建国初期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

二、1954 年宪法

1954 年 9 月 20 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全文由序言和 4 章组成,共计 106 条。它继承和发展了《共同纲领》中的重要原则和内容,全面总结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明确规定了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这一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贯彻了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三、1975 年宪法

1975 年 1 月 7 日由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文由序言和 4 章组成,共计 30 条。它确认了我国在经济制度和国家制度等方面的社会主义原则,仍然是社会主义宪法。但是这部宪法是在“文革”的环境中制定的,因此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内容都反映了极“左”的错误,同时从立法技术来看,也缺乏科学性与严肃性。

四、1978 年宪法

1978 年 3 月 5 日由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文由序言和 4 章组成,共计 60 条。这部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粉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胜利成果,开始纠正“左”的错误,部分恢复了为 1954 年宪法所确认的正确的条款,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有所恢复。但是这部宪法在指导思想上仍然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而且在内容上还明显带有极“左”的痕迹。

五、1982 年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文由序言和 4 章组成,共计 138 条,这是我国的现行宪法。它继承和发展了 1954 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我国人民革命斗争的经验,同时也吸取了外国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经验,既考虑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也考虑到社会发展的前景,是一部科学的和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宪法。

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后,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但是,由于改革开

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现行宪法的某些规定与社会实践的变化存在着明显不相适应的情况,因此,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大第七届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二条宪法修正案。确认了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确认了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大第八届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条至第十一条宪法修正案。确认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作用;确认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确认了将县级权力机关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第九届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宪法修正案。确认了邓小平理论为国家的指导思想;确认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确认了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确认了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认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确认了用“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的用语代替原来“反革命的活动”的用语。

通过宪法修正案把改革开放中所取得的成果固定下来,有利于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并且为立法提供了宪法依据。

现行宪法是一部比较完善并且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

现行宪法正确总结了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经验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经验,并且吸收了国际上的有益经验,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规定了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根本任务,为我国人民指明了奋斗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纲领;将邓小平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